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部分股票期權注銷完成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9年7月1日發布《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公告》。

1、由於原激勵對象301人已離職、7人退休、1人因擔任公司監事，均已不再滿足成為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條件，公司對上述共309人已獲授的股票期權共計3,042.4810萬份予以注銷。

2、由於激勵對象3人在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受到公司記過處分，不符合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公司對上述3人第一個行權期內已獲授的股票期權共計6.0799萬份予以注銷。

3、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激勵計劃草案》”），未滿足業績條件而未能獲得行權權利的股票期權將立刻作廢，由公司無償收回並統一注銷。第二個行權期對應激勵對象1,687人原獲授共計3,972.4952萬份股票期權。公司對上述未滿足行權條件的3,972.4952萬份股票期權予以注銷。

2019年7月5日，經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審核確認，公司已辦理完成上述共7,021.0561萬份已獲授的股票期權注銷事宜。本次注銷不影

響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公司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激勵計劃草案》、《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李白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白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 (鮑毓明)、吳君棟。